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对虹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6,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8,006,205 股，限售流通股为 367,993,7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6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680,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68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840,000  | 0.4532%       | 1,840,000   | 0          |
| 2  |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 1,840,000  | 0.4532%       | 1,840,000   | 0          |
|    | 合计         | 3,680,000  | 0.9064%       | 3,680,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3,680,000   | 24     |
|    | 合计     | 3,680,000   |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松林      田来

